

《居民健康家庭医生监管平台》账号销售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7682520248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和田县塔瓦库勒乡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头屯河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软件运维服务 | - | - | 品牌: | 1 | 年 | 500.00 | 50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| | 500.00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| | 伍佰元整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服务合同金额：¥500元/机构/年，(大写)：伍佰元整。
本有偿服务周期为：自2024年05月06日至2025年05月05日止。
付款方式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付清。全款到账后，开具等额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。

收款信息：
户名: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账号: 8113701014100202817
开户行: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支行
开户行行号: 302881000123

三、服务条款

- (一) 甲方责任
- 积极配合乙方的服务工作。
 - 做好相关数据信息的备份，并妥善保管。
- (二) 乙方责任
- 按服务内容提供服务，积极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。
 - 未经甲方许可，不得私自删减甲方的任何数据，除因优化系统资源的需要时，可向甲方提出待甲方同意后删减。
 - 甲方全款到账后，乙方3个工作日内完成居民健康家庭医生监管平台身份认证并开通账号。

(三) 服务内容
Ø 提供5×8小时网络远程维护，7×24小时电话响应，运用网络为用户远程解决《居民健康家庭医生监管平台》技术问题（需用户配合，网络支持）。

四、争议解决

- (一) 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、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有关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，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，任何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- (二)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，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- (三)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属地的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合同确认

本合同一式-贰-份，甲乙双方各持-壹-份，自合同双方盖章（合同章或公章）之日起生效。传真，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（以下无文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绿谷喀纳斯湖路
455号新疆软件园大中型企业区E1栋8层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1-5263998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11370101410020281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